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景明、盛东海、莫业和李伟明：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省明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四川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向我院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本院的（2024）粤1882执异43号《执行裁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82执异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追加第三人黄景明为（2023）粤1882执1355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第三人黄景明以其在减资前的认缴出资额600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未缴纳出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追加第三人盛东海为（2023）粤1882执1355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第三人盛东海以其在减资前的认缴出资额1860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未缴纳出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追加第三人莫业成为（2023）粤1882执1355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第三人莫业成以其在减资前的认缴出资额3540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未缴纳出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追加第三人李伟明为（2023）粤1882执1355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第三人李伟明以其认缴出资额1860万元人民币为限在其未缴纳出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